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换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 重要提示:

- ●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控股股东常州恒屹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可交换债 券持有人换股,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,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 - ●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恒立液压") 控股股东 常州恒屹流体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恒屹流体")于 2016年11月28日非公 开发行 5 亿元人民币 A 股可交换公司债券,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挂牌交易,债券简称"16 恒屹 EB",债券代码"137021"。

2017年11月9日, 公司收到恒屹流体通知: 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1 月8日期间,恒屹流体可交换债累计换股7,870,601股,换股价格为人民币19.63 元/股, 累计换股占公司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630,000,000 股的 1.25%。

本次换股前,恒屹流体持有公司股票 264,6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00%; 本次换股后, 恒屹流体持有公司股票 256, 729, 399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75%, 仍为恒立液压控股股东, 汪立平先生、钱佩新女士以及汪奇先生仍为公司 实际控制人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换股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。
- 2、上述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不涉及披露权益变 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